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新园区北国好医生综合门诊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高新园区北国好医生综合门诊部				
法人代表	李铁	联系人	董女士		
通讯地址	高新区硅谷大街 1555 号保利罗兰香谷 157 幢 108 号房				
联系电话	13514474852	传真	--	邮编	130000
建设地点	高新区硅谷大街 1555 号保利罗兰香谷 157 幢 108 号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Q833 门诊部（所）		
占地面积（m ² ）	241	建筑面积(m ²)	241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 (万元)	1.1	投资比例%	3.67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1、概述

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综合门诊建设不仅为人民群众提供防、治、保、康复、健康教育等多项医疗服务，更重要的是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在提高人民身体素质、维护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意义十分重大。正是在此种形式下，高新园区北国好医生综合门诊部提出了本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 241 m²，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急诊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接待量平均约为 30 人次/d。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受高新园区北国好医生综合门诊部委托，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33 号令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现场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高新园区北国好医生综合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条例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06.01）；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01）；
-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01.01）；
-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08.28）；
- ⑪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18）；
- ⑫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03.01）。

(2) 部门规章及规定

-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2015.06.01）；
- 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改版）》（2013.2.16）；
- ③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06]28号，2006.2.14）；
- ④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号）；
- ⑤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⑥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⑦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
- ⑧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⑨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⑩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⑪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 ⑫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环生态[2016]151号）；
- ⑬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新版，2016年8月1日）。

(3) 地方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

①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01.12）；

②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03.01）；

③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05.27）

④ 《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

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8号）；

⑥ 《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号）；

⑦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服务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吉环发[2015]11号）；

⑧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72号）；

⑨ 《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年）；

⑩ 《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年）；

⑪ 《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2016-2020年）；

(4) 导则、规范及技术性文件

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④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3、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高新园区北国好医生综合门诊部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高新区硅谷大街1555号保利罗兰香谷157幢108号房。

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项目周围情况：项目东侧为电台街，隔电台街为天安·珺庭小区；南侧为威固贴膜洗车店；西侧为保利罗兰香谷小区院内；北侧为正品服饰折扣店。距离本

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保利罗兰香谷小区居民。项目区域现场图片见附图 2。

4、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5、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筑规模

本项目租用一间已装修的一层门市房，占地面积 241 m²，建筑面积 241 m²，主要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急诊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接待量平均约为 30 人次/d。项目组成内容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内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新园区北国好医生综合门诊部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241 m ² ，主要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急诊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接待量平均约为 30 人次/d。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废水通过臭氧消毒器设备消毒后，通过市政下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
	供暖	物业集中供热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各科室均设有医疗垃圾收集容器，危险废物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防渗、设置标识牌），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2) 科室设置及平面布置

高新园区北国好医生综合门诊部布置情况见下表 2，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2 本项目各科室设置一览表

序号	科室	位置
1	内科	一楼
2	儿科	一楼
3	妇科	一楼
4	中医科	一楼
5	口腔科	一楼
6	外科	一楼
7	急诊科	一楼
8	检验科	一楼
9	医学影像科	一楼

(3) 主要医疗设备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详见下表3。

表3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URIT-2981	1
2	尿分析仪	URIT-180	1
3	生物显微镜	XSP-BM-2CA	1
4	高压灭菌锅	SEA23	1
5	离心机	80-2	1
6	彩超机	S11Pro	1
7	心电图机	ZQ-1203G	1
8	紫外线消毒车	KTR	3
9	氧气瓶	4L	3
10	牙椅	FONA-1000S	2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4。

表 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口腔粘结剂 3M	瓶	2	外购
2	口腔粘结剂 B	瓶	1	外购
3	口腔手套/蓝帆手套	盒	7	外购
4	生物多肽牙周药（捷至宁）	支	5	外购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门诊医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医疗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219\text{m}^3/\text{a}$)；生活用水主要为医务人员职工用水，则生活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109.5\text{m}^3/\text{a}$)。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328.5\text{m}^3/\text{a}$)。用水由城市供水管线统一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本使用的纯净水为外购，不自制。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5。

表 5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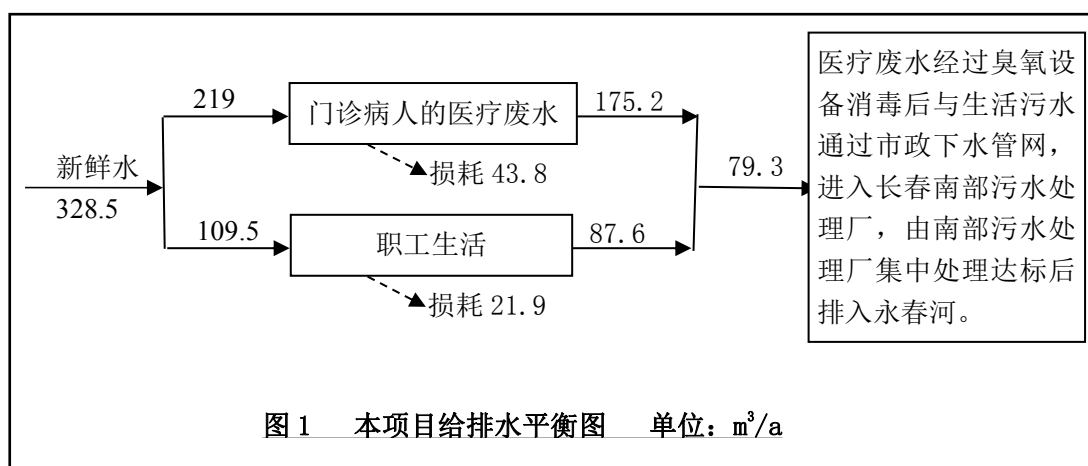
类别	数量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门诊病人	30 人	$0.02\text{m}^3/\text{d}\cdot\text{人}$	0.6	219
职工生活用水	10 人	$0.03\text{m}^3/\text{d}\cdot\text{人}$	0.3	109.5
总计	—	—	0.9	328.5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门诊病人的医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总排水量为 $262.8\text{m}^3/\text{a}$ 。医疗废水经过臭氧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下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能够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要求。本项目无食堂。本项目排水情况见表 6。

表6 本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

类别	排水系数	日排放量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门诊病人医疗废水	0.8	0.48	175.2	医疗废水经过臭氧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下水管网, 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 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职工生活用水		0.24	87.6	
总计	-	0.72	262.8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方式解决, 能够满足本项目冬季用热需求。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市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全年工作 365d, 每班工作 8h。

8、投产日期

本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产运营。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场地为租赁, 现场已装修完, 故拟建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长春，是吉林省省会、副省级市，中国东北地区中心城市之一，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哈长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一带一路”北线通道重要枢纽节点城市，我国重要的汽车工业基地城市，中国重要商品粮食基地。长春是吉林省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教和交通中心。全市下辖 7 个区、1 个省直管县、代管 2 个县级市，总面积 20565 平方公里，2016 年中心建成区面积 506.33 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为 779.3 万人，市区人口 450.9 万人。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硅谷大街 1555 号保利罗兰香谷 157 幢 108 号房。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长春-四平深断裂是一条分割山地与平原的主要构造线，以东为隆起区，以西为沉降区，长春地区位于隆起区与沉降区之间。地质构造的过渡性决定了长春地貌类型的多样性，形成了东高西低的地貌特征。

松辽平原地貌由山地、台地和平原组成，形成了“一山四岗五分川”的地貌格局。长春山地面积不大，约占长春地区土地总面积的 9%。其中，低山占 2.56%，丘陵占 6.44%。主要有大黑山和吉林哈达岭。长春台地面积较大，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41%。其中，平缓台地占 35.23%，高台地占 5.77%。主要有榆树台地、长春台地、双阳台地和优龙泉台地。长春平原面积最大，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50%。其中，河谷平原占 39.4%，低阶地占 7.5%，湖积平原占 3.1%。主要有双阳盆地、松花江河谷平原、拉林河河谷平原、饮马河河谷平原和农安湖积平原。

长春城区位于松辽平原东部山地向西部平原过渡的伊通河台地上。地势东高西低，地貌由台地和平原组成。其中，台地占 70%、平原占 30%。不同的地貌类型对城市建设起着不同的制约作用。

3、水文情况

长春水资源丰富，国家允许利用的过境客水资源为 173.7 亿立方米，相当于境内水资源的 6.5 倍。

长春境内地表水资源总量为 12.90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量的 47.9%。其中，饮马河为 4.92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量的 38.1%；境内第二松花江干流为 2.87 亿立方米，占 22.2%；拉林河为 3.15 亿立方米，占 24.5%；伊通河为 1.96 亿立方米，占 15.2%。

长春境内地下水储量为 14.67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量的 52.1%。可开采量为 9.02 亿立方米，占境内水资源总储量的 64.5%。长春水能资源并不丰富，长春市 222 条河流中，可发电的河流仅有 10 条，理论蕴藏量为 13.07 万千瓦。

4、气象与气候

长春市地处中国东北平原腹地，市区海拔在 250—350 米之间，地势平坦开阔。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在全国干湿气候分区中，地处湿润区向亚干旱区的过渡地带。气温自东向西递增，降水自东向西递减。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漫长，具有四季分明，雨热同季，干湿适中的气候特征。

长春市年平均气温 4.8℃，最高温度 39.5℃，最低温度 -39.8℃，日照时间 2,688 小时。夏季，东南风盛行，也有渤海补充的湿气过境。年平均降水量 522 至 615 毫米，夏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60%以上；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3℃。秋季，可形成持续数日的晴朗而温暖的天气，温差较大，风速也较春季小。

5、土壤资源

长春土壤共有 12 个土类、38 个亚类、64 个土属、190 个土种，其形成与分布具有明显的过渡性。长春东部为暗棕壤地带，中部为黑土地带，西部为黑钙土地带，自东向西更替。受地形分异的影响，地带内的土壤系列各不相同。在暗棕壤地带内，组成了低山丘陵暗棕壤，台地白浆水、河谷草甸土和洼地沼泽土土壤系列；在黑土地带内，组成了台地黑土、河流阶地草甸土和低地沼泽土土壤系列；在黑钙土地带内，组成了阶地平原黑钙土、河谷阶地草甸土和盐碱土土壤系列。形成了以黑土、草甸土、黑钙土、暗棕壤为主的众多的土壤类型。

6、矿产资源

长春已查明的矿产资源共 39 种，258 处，主要是能源矿、非金属矿和金属矿，多分布在九台区和双阳区。长春能源矿主要有煤炭、石油和油母页岩。已探明原

煤炭储量为 53.2 亿吨，保有储量 2.3 亿吨，共有 5 处煤产地，即营城子煤田、羊草沟煤、孙家沟煤田、长春煤田、双阳煤田。石油是长春新发现的优势矿种，位于双阳县境内，油田长 300 公里，宽 14 公里至 20 公里，油气层埋深 2000 米左右，预计储量为 4 亿至 8 亿吨，可年产石油 350 万吨，天然气 5 亿立方米。现已开采，命名为“长春油田”。长春油母页岩分布于农安县境内，探明储量为 168.9 亿吨，占吉林省探明储量的 97%，占全国 50%，尚未开采。

长春非金属矿主要有石灰岩、膨润土、珍珠岩、沸石和建筑石材等，多位于九台区和双阳区。长春石灰岩的探明储量为 2.7 亿吨，占吉林省探明储量的 50%，双阳县羊圈顶子石灰岩是吉林省最大的石灰岩矿，探明储量 2.1 亿吨，可年产 60 万吨水泥。吉林省沸石的探明储量为 7311.2 万吨，珍珠岩的探明储量为 4 360.3 万吨，均分布在长春地区。长春膨润土的探明储量为 2084.2 万吨，占吉林省探明储量的 50%以上。长春非金属矿中，除石灰岩已大规模开采外，其它均为小规模开采，尚未充分利用。

6、生物资源

长春植物资源共约 800 多种，长春森林资源的特点是防护林面积大，经济林面积小；幼龄林面积大，成熟林面积小；东部山地丘陵区森林资源比较丰富，西部台地平原区比较贫乏。长春草地资源共有 8.6 万公顷。长春野生植物资源计有 97 科、237 种。野生药用植物共有 163 种；野生食用植物约有 20 种；野生饲料植物约有 25 种；野生蜜源植物约有 10 多种，野生观赏植物约有 15 种。

长春动物资源共 264 种，其中，优势级动物 14 种，占动物资源种数的 5.3%；常见级动物 58 种，占 22%；少见级动物 136 种，占 51.5%；偶见级动物 56 种，占 21.2%。长春动物资源多分布在中西部地区，毛皮兽和食虫鸟类多分布在东部山区。改革开放以来，长春养殖性动物发展很快，产量成倍增长，主要问题是，森林动物和水生动物种类不断减少。趋于减少的动物有 161 种，占动物资源种数的 71%，其中濒危动物近 50 种，占 21.4%。如何合理开发利用中国林蛙（喻士蟆）鳖、环颈雉、水獭、银鼠等野生动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吉林省环保局吉环管字[2005]13 号文件《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中环评利用环境现状数据的有关要求，本次评价地表水现状监测采用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对永春河、富裕河和新开河的监测数据，本次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至今未超过 3 年。自监测至今，区域内污染源强变化不大，故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质量现状。该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吻合性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可应用于本次评价。

(1) 监测点位

本次环评在评价区域内共引用 5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具体布设位置详见表 7 及附图 1。

表 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布设情况一览表

河流	序号	监测断面名称	布设目的
永春河	W1	永春河入口	对照断面，富裕河汇入前
	W2	永春河大众桥	永春河汇入新开河前
富裕河	W3	富裕河	富裕河汇入永春河前
新开河	W4	新开河	新开河上游永春河汇入之前 200m 的河流水质状况
	W5	小八家子	了解永春河及汽车厂污水明渠口汇入后新开河水质现状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pH、COD、BOD₅、氨氮、石油类等 5 项。

(3) 监测单位

由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4) 监测时间

2016 年 4 月 13 日

(5) 评价方法

单项标准指数法：

$$I_i = C_i / C_{oi} \quad (\text{pH 除外})$$

式中： I_i —第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第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l；

C_{oi} —第 i 污染物的质量标准浓度,mg/l。

P_{pH} 计算公式如下：

$$S_{pH} = \frac{7.0 - pH_i}{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 = \frac{pH_i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

pH_j —pH 的监测值；

pH_{sd}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_{su} —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本次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pH 除外）。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P_i >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其使用要求。

(6) 评价结果与分析

根据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中相关规定，新开河永春河口以上河段属Ⅳ类水域，以下河段属Ⅴ类水域，故永春河 W1、W2 断面、富裕河 W3 断面、新开河 W4 断面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新开河 W5 断面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8，地表水评价结果详见表 9。

表 8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日期	永春河		富裕河	新开河	
		W1	W2	W3	W4	W5
pH	12.13	7.38	7.41	7.53	7.39	7.30
COD	12.13	145	150	132	94.6	59.1
BOD ₅	12.13	45.8	46.2	43.5	29.1	18.5
氨氮	12.13	22.3	22.8	20.4	10.7	6.43
石油类	12.13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表 9 地表水评价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目	永春河		富裕河	新开河	
	W1	W2	W3	W4	W5
pH	0.19	0.21	0.27	0.20	0.15
COD	4.83	5.00	4.40	3.15	1.48
BOD	7.63	7.70	7.25	4.85	1.85
氨氮	14.87	15.20	13.60	7.13	3.22
石油类	-	-	-	-	-

监测和评价结果表明，五个断面的监测值除 pH、石油类外，其他三种指标的监测值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水域功能要求，COD 超标 0.97-3.77 倍，BOD₅ 超标 1.85-7.18 倍，氨氮超标 7.35-11.8 倍，说明永春河、新开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分析其超标原因，主要是收纳了流域内大部分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吉林省环保局吉环管字[2005]13 号文件《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中环评利用环境现状数据的有关要求，本次环评环境空气所用监测数据采用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5 年对长春市全年大气进行的例行监测数据，本次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至今未超过 3 年。自监测至今，区域内污染源源强变化不大，故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质量现状。该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吻合性均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可应用于本次评价。

(1) 监测点的布设

本次环评在评价区域内共引用 3 个大气监测点位，项目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各监测点的布设情况详见表 10 及附图 4。

表 10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布点目的
1#	高新区管委会	了解项目上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	岱山公园	了解项目侧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3#	邮电学院	了解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 监测项目

根据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确定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测时间：2015 年全年

(4)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计算污染物日均最大浓度值占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I—i 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m³；

C_{oi}—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5) 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日监测结果详见表 11。

表 11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项 目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O ₃
一季度	样品数	807	807	805	806	807	808
	超标数	79	63	307	220	0	12
	超标率 (%)	9.79	7.81	38.14	27.30	0.00	1.49
	季均值	75	49	81	131	2.1	106
	超标倍数	0.25	0.23	1.31	0.87	--	--
二季度	样品数	809	809	797	804	806	806
	超标数	0	23	82	115	0	148
	超标率 (%)	0.00	2.84	10.29	14.30	0.00	18.36
	季均值	12	39	44	96	1	175
	超标倍数	--	--	0.26	0.37	--	0.09
三季度	样品数	821	821	816	808	821	822
	超标数	0	14	34	15	0	98
	超标率 (%)	0.00	1.71	4.17	1.86	0.00	11.92
	季均值	8	38	32	63	1	155
	超标倍数	--	--	--	--	--	--
	样品数	825	824	819	815	822	822

四季度	超标数	20	97	410	225	0	22
	超标率 (%)	2.42	11.77	50.06	27.61	0.00	2.68
	季均值	49	53	108	140	2.1	95
	超标倍数	--	0.33	2.09	1.00	--	--
全年	样品数	3262	3261	3237	3233	3256	3258
	超标数	99	197	833	575	0	280
	超标率 (%)	3.03	6.04	25.73	17.79	0.00	8.59
	季均值	36	45	66	107	1.8	151
	超标倍数	--	0.13	0.89	0.53	--	--

监测和评价结果表明，2015年长春市空气环境中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和O₃六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分别为66ug/m³、107ug/m³、36ug/m³、45ug/m³、1.8mg/m³和151mg/m³，其中SO₂、CO和O₃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二级标准的要求；NO₂、PM_{2.5}、PM₁₀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分别超标0.13、0.89和0.53倍。我市首要污染物为PM_{2.5}。长春市2015年有237天空气质量达标的优良环境，空气质量III级（轻度污染）以上天气主要分布在冬季采暖期和春季大风期，而空气质量I级（优）主要分布在夏秋两季。PM_{2.5}、PM₁₀、NO₂超标原因主要为城区冬季采暖超标排放的锅炉烟气，而且汽车数量增多导致汽车尾气排放量增大所致。

可见，本项目所在的高新区大气主要污染物为PM_{2.5}，主要原因为锅炉烟气的超标排放和汽车尾气排放量的增大。

4、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调查

项目位于高新区硅谷大街1555号保利罗兰香谷157幢108号房。项目东侧为电台街，隔电台街为天安·珺庭小区；南侧为威固贴膜洗车店；西侧为保利罗兰香谷小区院内；北侧为正品服饰折扣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保利罗兰香谷小区居民。

根据《长春市城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一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污染控制目标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硅谷大街 1555 号保利罗兰香谷 157 幢 108 号房。项目东侧为电台街，隔电台街为天安·珺庭小区；南侧为威固贴膜洗车店；西侧为保利罗兰香谷小区院内；北侧为正品服饰折扣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保利罗兰香谷小区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其主要污染控制目标及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地表水

控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能够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4.1.3，“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要求。

(2)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保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类区标准。

(3) 声环境

控制本项目的噪声源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使其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保护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控制该项目生活垃圾的排放，集中送至定点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垃圾场统一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

表 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1	保利花园（保利罗兰香谷）	西侧	40m
2	天安·珺庭	东侧	90m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中相关规定，新开河永春河口以上河段属IV类水域，以下河段属V类水域，故本项目所引用永春河W1、W2断面、富裕河W3断面、新开河W4断面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新开河W5断面采用V类标准。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参数	IV类标准	V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30	40	
	3	BOD ₅	6	10	
	4	氨氮	1.5	2.0	
	5	石油类	0.5	1.0	
	2、环境空气				
本项目评价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μg/m ³ ）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3、声环境

本项目地处高新区硅谷大街 1555 号保利罗兰香谷 157 幢 108 号房，根据《长春市城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图》可知，评价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春河。

本项目废水中不含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废水，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4.1.3，“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要求，故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名称及级别
三级	pH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SS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COD	mg/l	500	
	NH ₃ —N	mg/l	—	

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22337-2008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目前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项目工作人员及前来就医的患者均为本地居民，本项目只是改变了居民的污水排放方式，不会增加区域的污染物负荷，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已纳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单独申请。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管网提供，因此，无 SO_2 、 NO_x 的排放，即无需设置 SO_2 、 NO_x 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目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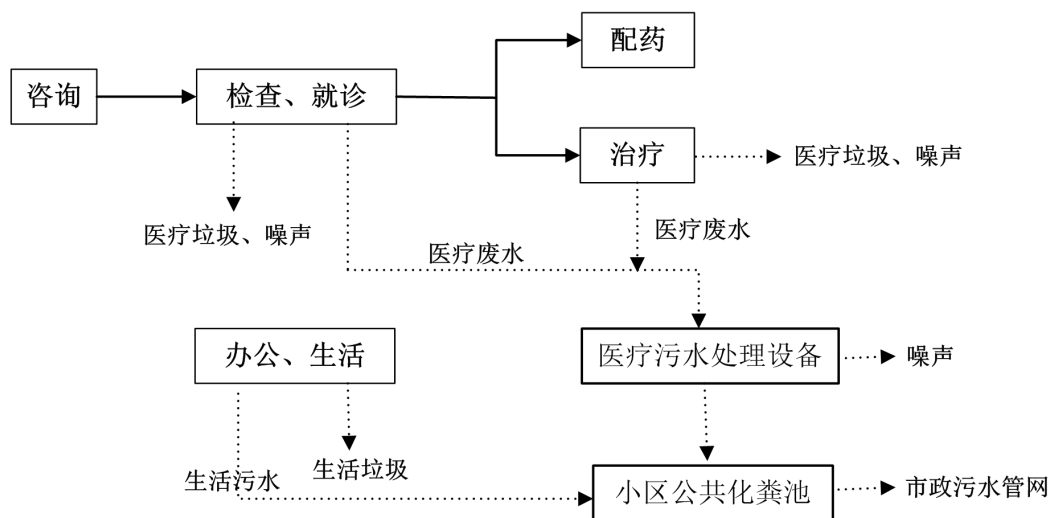


图 2 医疗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房屋来运营，故项目的土木工程施工期已经结束，在施工结束后受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大多数已经得到恢复。因此项目产生污染物阶段主要集中在运营期，本次环评仅对运营期污染进行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门诊病人的医疗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总排水量为 262.8m³/a。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量 (t/a)
医疗废水	175.2	COD	300	0.053
		BOD ₅	150	0.026
		NH ₃ -N	50	0.009
		SS	120	0.021
		粪大肠菌群数	1.0×10 ⁶ (个/L)	1.752×10 ⁸ (个)
生活污水	87.6	COD	300	0.026
		BOD ₅	150	0.012
		NH ₃ -N	30	0.003
		SS	80	0.007

(2) 废气

本项目采暖采用统一供暖；项目无餐饮设施，所有工作人员用餐均为外购；停车使用保利罗兰香谷小区原有车位，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源。

(3) 噪声

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项目运营期所使用设备很少，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空调噪声以及口腔治疗过程中机器运转的噪声，项目整体噪声值约为50-65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生活区垃圾中包含了门诊日常生活活动而产生的废弃物，如果皮、食品包装袋等；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化验、检测所产生的含有病原菌的一次性采血器皿、试剂板；血液分析时产生的废液；被病患血液或人体体液污染的废医疗材料以及其它废物，如废敷料、废医用手套、废防护服等。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1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产生量为0.005t/d(1.825t/a)，生活垃圾总量为0.005t/d（1.825t/a）。

② 医疗垃圾

本项目医疗垃圾约为0.1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废水	生活 废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3000mg/L、0.026t/a 1500mg/L、0.012t/a 300mg/L、0.003t/a 80mg/L、0.007t/a	3000mg/L、0.026t/a 1500mg/L、0.012t/a 300mg/L、0.003t/a 80mg/L、0.007t/a
	医疗 废水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粪大肠菌群数	3000mg/L、0.053t/a 1500mg/L、0.026t/a 500mg/L、0.009t/a 1200mg/L、0.021t/a 1.0×10 ⁶ (个/L)、 1.752×10 ⁸ (个)	3000mg/L、0.053t/a 1500mg/L、0.026t/a 500mg/L、0.009t/a 1200mg/L、0.021t/a 1.0×10 ⁶ (个/L)、1.752 ×10 ⁸ (个)
固体 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1.825t/a	1.825t/a
	餐饮	医疗垃圾	0.1t/a	0.1t/a
噪声	车辆	车辆噪声	50-65dB(A)	45-5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硅谷大街 1555 号保利罗兰香谷 157 幢 108 号房。项目东侧为电台街，隔电台街为天安·珺庭小区；南侧为威固贴膜洗车店；西侧为保利罗兰香谷小区院内；北侧为正品服饰折扣店。根据现场踏查，在评价区域内未发现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稀有动植物及种群，故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赁房屋来运营，故项目的土木工程施工期已经结束，在施工结束后受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大多数已经得到恢复。因此项目产生污染物阶段主要集中在运营期，本次环评仅对运营期污染进行分析。

2、运营期

(1)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门诊病人的医疗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总量约为 $216.49\text{m}^3/\text{d}$ ($79021.04\text{m}^3/\text{a}$)。

医疗废水经过臭氧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下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4.1.3，“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采暖采用统一供暖；项目无餐饮设施，所有工作人员用餐均为外购；停车使用保利罗兰香谷小区原有车位，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源。

(3) 噪声

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项目所使用的各类设备均处于室内，设备噪声值均较小，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空调噪声以及口腔治疗过程中机器运转的噪声，项目整体噪声值约为 50-65dB(A)。

设备采购时拟选取低噪诊疗设备，单独设置设备间通过墙体等隔声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影响。经墙体隔声后，至厂界处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1 类区标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针对人为噪声拟采取设置分区管理，设置待诊区、就诊区分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产生，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化验、检测所产生的含有病原菌的一次性采血器皿、试剂板；血液分析时产生的废液；被病患血液或人体体液污染的废医疗材料以及其它废物，如废敷料、废医用手套、废防护服等，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自建医疗垃圾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回收。

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集中清运方式，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赁房屋来运营，故项目的土木工程施工期已经结束，在施工结束后受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大多数已经得到恢复。因此项目产生污染物阶段主要集中在运营期，本次环评仅对运营期污染进行分析。

2、运营期

(1)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门诊病人的医疗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经过臭氧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下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4.1.3，“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要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采暖采用统一供暖；项目无餐饮设施，所有工作人员用餐均为外购；停车使用保利罗兰香谷小区原有车位，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源。

(3) 噪声

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项目所使用的各类设备均处于室内，设备噪声值均较小，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空调噪声以及口腔治疗过程中机器运转的噪声，项目整体噪声值约为 50-65dB（A）。

设备采购时拟选取低噪诊疗设备，单独设置设备间通过墙体等隔声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影响。经墙体隔声后，至厂界处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区标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针对人为噪声拟采取设置分区管理，设置待诊区、就诊区分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产生，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0.005t/d(1.825t/a)，生活垃圾总量为 0.005t/d (1.825t/a)。

② 医疗垃圾

本项目医疗垃圾约为 0.1t/a。

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化验、检测所产生的含有病原菌的一次性采血器皿、试剂板；血液分析时产生的废液；被病患血液或人体体液污染的废医疗材料以及其它废物，如废敷料、废医用手套、废防护服等，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由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回收。

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集中清运方式，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19、表 20。

表 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污水	医疗废水经过臭氧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下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0.5
2	运营期 噪声	设备采购时拟选取低噪诊疗设备，单独设置设备间通过墙体等隔声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影响。 针对人为噪声拟采取设置分区管理，设置待诊区、就诊区分区管理。	0.1
3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于自建医疗垃圾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回收。 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集中清运方式，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0.5
合计		--	1.1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约占项目基本建设投资比例的 3.67%。本项目污染物较少，且项目所在区域水、电、热等设施较完善。因此，可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需求。

表 20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控制目标	
1	废水	医疗废水	臭氧消毒设备	消毒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4.1.3 的要求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储存场所、清运设备等	定时清运	不产生二次污染
		医疗废物	医疗垃圾暂存间	定期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废水	患者 职工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经过臭氧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下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达标排放
声环境	设备 患者和员工	设备噪声 人为噪声	选取低噪诊疗设备，单独设置设备间通过墙体等隔声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影响。 设置分区管理，设置待诊区、就诊区分区管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患者 职工	生活垃圾 医疗垃圾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清运方式，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不产生 二次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无建设期，该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律政策与标准，进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制定环保规划和目标。

(1) 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有关建立和健全环保机构的精神，建议项目建成投产后，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管理、教育。各级领导对环境污染负有管、防、治的责任。

(2) 环保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① 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② 组织实施管理区内人员的环境教育、培训和考核，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③ 建立、健全一套符合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形成制度化、程序化管理。

④ 制定环境管理控制目标及实施办法，搞好厂区污染物总量控制。

⑤ 参与各项环保设施施工质量的检查和竣工验收；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⑥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统计等技术档案。

2、运营期环境监测与管理

负责项目的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帐，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针对本工程特点及有关环保要求，提出如下表 21 的监测计划：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噪声源	噪声	厂界外 1m	一年两次	当地监测部门
2	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污水处理设备排水口	一年一次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鼓励类第三十六项 29 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高新区硅谷大街 1555 号保利罗兰香谷 157 幢 108 号房。项目东侧为电台街，隔电台街为天安·珺庭小区；南侧为威固贴膜洗车店；西侧为保利罗兰香谷小区院内；北侧为正品服饰折扣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保利罗兰香谷小区居民。该地交通便利，居民密集，项目建成后将满足周边居民对医疗服务方面的需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该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建设符合该地区的产业结构。各污染源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故址选择合理。

3、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各污染物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PM₁₀、NO₂、SO₂等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值。

4、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运营后，医疗废水经过臭氧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下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选取低噪诊疗设备，单独设置设备间通过墙体等隔声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影响，针对人为噪声拟采取设置分区管理，设置待诊区、就诊区分区管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物暂存于自建医疗垃圾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回收。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集中清运方式，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所以该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的影响和污染贡献量均较小，符合我国现行的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目前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项目工作人员及前来就医的患者均为本地居民，本项目只是改变了居民的污水排放方式，不会增加区域的污染物负荷，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已纳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单独申请。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管网提供，因此，无 SO_2 、 NO_x 的排放，即无需设置 SO_2 、 NO_x 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目标。

6、项目选址合理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经相应治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范围内，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本环评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选址可行。

7、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项目在充分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高新区硅谷大街 1555 号保利罗兰香谷 157 幢 108 号房。项目东侧为电台街，隔电台街为天安·珺庭小区；南侧为威固贴膜洗车店；西侧为保利罗兰香谷小区院内；北侧为正品服饰折扣店。本项目占地面积 241 m²，建筑面积 241 m²。设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急诊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接待量平均约为 30 人次/d。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67%。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鼓励类第三十六项 29 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 地表水

监测和评价结果表明，五个断面的监测值除 pH、石油类外，其他三种指标的监测值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水域功能要求，COD 超标 0.97-3.77 倍，BOD₅ 超标 1.85-7.18 倍，氨氮超标 7.35-11.8 倍，说明永春河、新开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分析其超标原因，主要是收纳了流域内大部分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2) 环境空气

监测和评价结果表明，2015 年长春市空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 六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分别为 66ug/m³、107ug/m³、36ug/m³、45ug/m³、1.8mg/m³ 和 151mg/m³，其中 SO₂、CO 和 O₃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二级标准的要求；NO₂、PM_{2.5}、PM₁₀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分别超标 0.13、0.89 和 0.53 倍。我市首要污染物为 PM_{2.5}。长春市 2015 年有 237 天空气质量达标的优良环境，空气质量 III 级（轻度污染）以上天气主要分布在冬季采暖期和春季大风期，而空

气质量 I 级（优）主要分布在夏秋两季。PM_{2.5}、PM₁₀、NO₂ 超标原因主要为城区冬季采暖超标排放的锅炉烟气，而且汽车数量增多导致汽车尾气排放量增大所致。

可见，本项目所在的高新区大气主要污染物为 PM_{2.5}，主要原因为锅炉烟气的超标排放和汽车尾气排放量的增大。

(3) 声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门诊病人的医疗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运营后，医疗废水经过臭氧设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下水管网，进入长春南部污水处理厂，由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采暖采用统一供暖；项目无餐饮设施，所有工作人员用餐均为外购；停车使用保利罗兰香谷小区原有车位，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项目运营期所使用设备很少，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空调噪声以及口腔治疗过程中机器运转的噪声。设备采购时拟选取低噪诊疗设备，单独设置设备间通过墙体等隔声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影响。经墙体隔声后，至厂界处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区标准，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针对人为噪声拟采取设置分区管理，设置待诊区、就诊区分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产生，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医疗废物暂存于自建医疗垃圾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统一回收；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集中清运方式，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

次污染。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项目工作人员及前来就医的患者均为本地居民，本项目只是改变了居民的污水排放方式，不会增加区域的污染物负荷，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已纳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单独申请。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管网提供，因此，无SO₂、NO_x的排放，即无需设置SO₂、NO_x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目标。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经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位置及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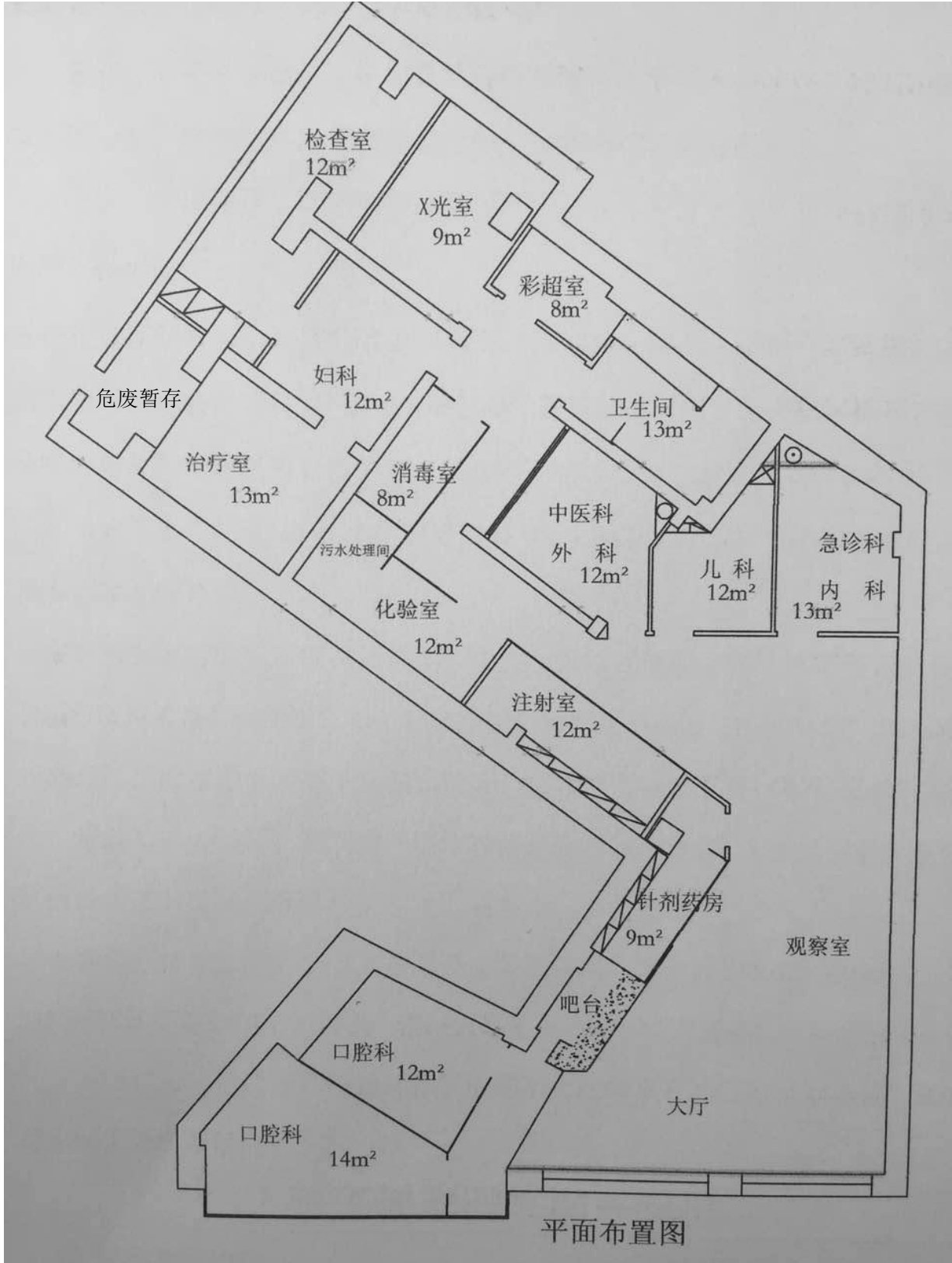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环境空气点位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01MA1407GR14

经营者 李铁

名称 高新园区北国好医生综合门诊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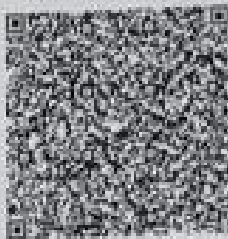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高新园区硅谷大街1555号保利花园（保利罗兰香谷）157幢108号房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急诊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服务



登记机关

2017 年 03 月 0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X 201610007

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告；
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租房协议书

出租方: 王石敏 身份证:

承租方: 李敏 身份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高州镇保永里裕兴街68号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用面积为 20 ㎡,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 12 年。

二、本房屋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每年年初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在租用房屋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 1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五、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王石敏

2017 年 11 月 1 日

乙方: 李敏

2017 年 11 月 1 日

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五年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

长环监技字[2016]1号

2015年,我站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空气环境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降尘、硫酸盐化速率和大气降水等九项指标进行了例行监测。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监测点位分别是第一食品厂、客车厂、邮电学院、劳动公园、园林处、净月植物园、经开环卫处、高新区管委会、岱山公园;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的监测点位分别为第一食品厂、客车厂、邮电学院、劳动公园、园林处、净月植物园;对照点位为甩湾子水库。大气降水的监测点位分别为监测站和气象站。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六项指标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每日进行监测,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两项监测指标按月频率监测,每月 28 ± 2 天。大气降水为逢雨(雪)监测。

一、综述

2015年我市空气环境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六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分别为 $66\mu g/m^3$ 、 $107\mu g/m^3$ 、 $36\mu g/m^3$ 、 $45\mu g/m^3$ 、 $1.8mg/m^3$ 和 $151\mu g/m^3$ 。其中,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臭氧的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分别超标0.13倍、0.89倍和0.53倍。

全年优良天气237天,占总监测天数的64.9%;轻度污染以上天气128天,占总监测天数的35.1%;其中沙尘天气10天。在轻度污染及以上天数中,五级重度污染以上天数28天,占总监测天数的7.7%,其中沙尘天气2天。

也就是说在过去的一年中,广大市民有 237 天生活在空气质量达标的优良空气环境中。空气质量Ⅲ级(轻度污染)以上天气主要分布在冬季采暖期和春季大风期,而空气质量Ⅰ级(优)则主要分布在夏、秋两季。全年有 159 天,我市空气环境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

与上年度相比,我市空气质量轻度污染以上天数有所上升,空气质量优良率与去年相比有所下降。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超出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二、监测结果

2015 年,环境空气 9 项监测指标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23062 个,监测结果分述如下:

1、二氧化硫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627 个,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262 个,超标个数为 99 个,日均值超标率为 3.03%。

全年四个季度之中,一季度污染最重,季均值为 $75\mu\text{g}/\text{m}^3$;其次是四季度,季均值为 $49\mu\text{g}/\text{m}^3$;二、三季度污染较轻。从日均值超标情况看,一季度 79 次超标,四季度 20 次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9.79%和 2.42%,其余各日均值均符合标准。

2015 年,长春市 SO_2 年日均值为 $36\mu\text{g}/\text{m}^3$,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5\mu\text{g}/\text{m}^3$ 。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2、二氧化氮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626 个,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261 个,超标个数为 197 个,超标率为 6.04%。

全年四个季度中,污染最重的是四季度,季均值为 $53\mu\text{g}/\text{m}^3$,其次是一季度,季均值为 $49\mu\text{g}/\text{m}^3$,二、三季度污染较轻。从日均值超标情况看,一季度 63 次超标,二季度 23 次超标,三季度 14 次超标,四季度 97 次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7.81%、2.84%、1.71%和 11.77%。

2015 年,长春市 NO_2 年日均值为 $45\mu\text{g}/\text{m}^3$,超出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 0.13 倍,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2\mu\text{g}/\text{m}^3$ 。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表1 二〇一五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时间	项目 统计量	二氧化 化硫	二氧化 化氮	细颗 粒物	可吸入 颗粒物	一氧 化碳	臭氧	降 尘	硫酸盐 化速率
一 季 度	样 品 数	807	807	805	806	807	808	18	18
	超 标 数	79	63	307	220	0	12	15	—
	超 标 率 %	9.79%	7.81%	38.14%	27.30%	0.00%	1.49%	83.3%	—
	季 均 值	75	49	81	131	2.1	106	16.1064	0.35
	超 标 倍 数	0.25	0.23	1.31	0.87	—	—	0.54	—
二 季 度	样 品 数	809	809	797	804	806	806	18	18
	超 标 数	0	23	82	115	0	148	15	—
	超 标 率 %	0.00%	2.84%	10.29%	14.30%	0.00%	18.36%	83.3%	—
	季 均 值	12	39	44	96	1	175	15.7857	0.22
	超 标 倍 数	—	—	0.26	0.37	—	0.09	0.50	—
三 季 度	样 品 数	821	821	816	808	821	822	18	18
	超 标 数	0	14	34	15	0	98	15	—
	超 标 率 %	0.00%	1.71%	4.17%	1.86%	0.00%	11.92%	83.3%	—
	季 均 值	8	38	32	63	1	155	16.0446	0.15
	超 标 倍 数	—	—	—	—	—	—	0.53	—
四 季 度	样 品 数	825	824	819	815	822	822	18	18
	超 标 数	20	97	410	225	0	22	15	—
	超 标 率 %	2.42%	11.77%	50.06%	27.61%	0.00%	2.68%	83.3%	—
	季 均 值	49	53	108	140	2.1	95	17.1430	0.29
	超 标 倍 数	—	0.33	2.09	1.00	—	—	0.51	—
全 年	样 品 数	3262	3261	3237	3233	3256	3258	72	72
	超 标 数	99	197	833	575	0	280	60	—
	超 标 率 %	3.03%	6.04%	25.73%	17.79%	0.00%	8.59%	83.3%	—
	年 均 值	36	45	66	107	1.8	151	16.2699	0.25
	超 标 倍 数	—	0.13	0.89	0.53	—	—	0.52	—
备 注	1.样品数和超标率的统计均不包括对照点的值。 2.降尘的评价标准为对照点均值加上7吨,降尘单位: $\text{t}/\text{km}^2 \cdot \text{月}$ 。 3.一氧化碳单位: mg/m^3 ;硫酸盐化速率单位: $50\text{mg}/100\text{cm}^2 \cdot \text{薄片} \cdot \text{日}$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评价标准:季均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日平均二级标准;年均值采用年平均二级标准。								

3、细颗粒物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602 个,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237 个,超标数 833 个,日均值超标率为 25.73%。

全年四个季度中,四季度污染最重,季均值为 $108\mu\text{g}/\text{m}^3$,其次是一季度,季均

值为 $81\mu\text{g}/\text{m}^3$ ；三季度污染最轻，季均值为 $32\mu\text{g}/\text{m}^3$ 。除三季度的季日均值符合标准外，一、二和四季度的季日均值分别超出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的 1.31 倍、0.26 倍和 2.09 倍。

2015 年，长春市 $\text{PM}_{2.5}$ 年日均值为 $66\mu\text{g}/\text{m}^3$ ，超出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 0.89 倍，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2\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是长春市空气中的首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表 2 二〇一四年与二〇一五年空气环境主要监测指标对比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 时间 统计量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平均
二氧化硫	2015 年	75	12	8	49	36
	2014 年	83	15	7	58	41
二氧化氮	2015 年	49	39	38	53	45
	2014 年	51	48	38	52	47
细颗粒物	2015 年	81	44	32	108	66
	2014 年	83	45	41	102	68
可吸入颗粒物	2015 年	131	96	63	140	107
	2014 年	129	102	87	152	118
一氧化碳	2015 年	2.1	1	1	2.1	1.8
	2014 年	1.5	1.2	1.1	1.8	1.5
臭氧	2015 年	106	175	155	95	131
	2014 年	91	145	145	94	132
降尘	2015 年	16.106	15.786	16.045	17.143	16.270
	2014 年	16.779	16.417	15.749	17.013	16.490
硫酸盐化速率	2015 年	0.35	0.22	0.15	0.29	0.25
	2014 年	0.70	0.17	0.16	0.35	0.35
备注	1、降尘单位：吨/平方公里·月 2、硫酸盐化速率单位： $50\mu\text{g}/100\text{cm}^2\cdot\text{d}$ 3、一氧化碳单位： mg/m^3					

4、可吸入颗粒物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598 个，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233 个，超标数 575 个，日均值超标率为 17.79%。

全年四个季度中，四季度污染最重，季均值为 $140\mu\text{g}/\text{m}^3$ ，其次是一季度，季均值为 $131\mu\text{g}/\text{m}^3$ ；三季度污染最轻，季均值为 $63\mu\text{g}/\text{m}^3$ 。除三季度的季日均值符合标准

外，一、二和四季度的季日均值分别超出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的 0.87 倍、0.37 倍和 1.00 倍。

2015 年，长春市 PM_{10} 年日均值为 $107\mu g/m^3$ ，超出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 0.53 倍，与上年度相比下降了 $11\mu g/m^3$ 。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5、**一氧化碳** 全年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621 个，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256 个，超标数为 0。年日均值 $1.8mg/m^3$ ，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

2015 年，长春市 CO 的年日均值和各季的季均值均未超过国家标准，这说明目前我市 CO 的污染较轻。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6、**臭氧**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3623 个，其中对照数据 365 个，控制数据 3258 个，超标数 280 个，日均值超标率为 8.59%。

全年四个季度中，二季度污染最重，季均值为 $175\mu g/m^3$ ，其次是三季度，季均值为 $155\mu g/m^3$ ，四季度污染最轻，季均值为 $95\mu g/m^3$ 。其中，二季度的季均浓度值超标 0.09 倍，其余各季度的季日均值均符合国家日均值二级标准。

2015 年，长春市 O_3 年日均值为 $151\mu g/m^3$ ，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与上年度相比上升了 $19\mu g/m^3$ 。

7、**降尘** 全年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84 个，其中对照数据 12 个，控制数据 72 个，超标数为 60 个，超标率为 83.33%。年均值为 16.2699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52 倍。

全年四个季度中，四季度降尘量最高，季均值为 17.1430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51 倍；其次为一季度，季均值为 16.1064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54 倍；二季度降尘量相对较小，季均值为 15.7857 吨/平方公里·月，超标 0.50 倍。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8、**硫酸盐化速率** 全年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84 个，其中对照数据 12 个，控制数据 72 个，年均值为 $0.25SO_2mg/100cm^2 \cdot 碱片 \cdot 日$ 。

四个季度中，一季度浓度最高，为 $0.35SO_2mg/100cm^2 \cdot 碱片 \cdot 日$ ，二、三、四季度的季均值分别为 0.22、0.15、0.29 $SO_2mg/100cm^2 \cdot 碱片 \cdot 日$ 。

监测结果详见表 1、表 2。

9、大气降水 全年采集大气降水样品 136 个，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1197 个，年均值为 7.01，全年未出现酸性降水。

监测结果说见表 3。

表 3 二〇一五年大气降水中主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项目	PH	电导率	SO ₄ ²⁻	NO ₃ ⁻	F ⁻	CL ⁻	NH ₄ ⁺	Ca ²⁺	Mg ²⁺	Na ⁺	K ⁺
样品数	136	136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年均值	7.01	3.06	7.72	4.96	0.19	1.74	1.41	2.95	0.28	0.49	0.29

与上年度相比，2015 年长春市空气环境中二氧化硫的浓度有所下降，年均值均符合国家年日均值二级标准的要求；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的浓度有所下降，年均值均超出国家年日均值二级标准的要求；一氧化碳和臭氧的浓度有所上升，年均值均符合国家年日均值二级标准的要求；降尘的浓度有所下降，年月均值均超过国家相应环境标准的要求；硫酸盐化速率的浓度有所下降。

综上，2015 年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超过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臭氧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降尘的年均值也超过相关标准的要求，尘类污染物仍是空气环境中的主要污染物。

2016 年 1 月 24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FX(2015) 水/272

项目名称	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油漆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长春市威宇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样品类别	地表水

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致远街以东盈泰国际写字楼第 1 幢 610 室

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长春市威宇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2088 号
项目名称：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油漆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检测
检测项目：pH、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样品状态：清澈、无臭
采样日期：地表水：2015 年 12 月 13 日

二、检测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地表水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制人: 李永祥 审核人: 苏小群 授权签字人: 李永亮

签发日期: 2015.12.25

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书。
4. 本检测报告书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书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8.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0431) 85578866

传 真：(0431) 85579966

邮政编码：1300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天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新园区北国好医生综合门诊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硅谷大街 1555 号保利罗兰香谷 157 幢 108 号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41m ² ，接待量平均约为 30 人次/d。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Q83 卫生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3.67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高新园区北国好医生综合门诊部		联系电话		13514474852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艺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31-81798188				
	通讯地址	高新区硅谷大街 1555 号 157 幢 108 号		邮政编码		130000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5211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法人代表	李铁		联系人		董女士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630 号			评价经费(万元)						
建设项目所处 区域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V 类 V 类	地下水	无		环境噪声	1 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0.026			0.026						
	化学需氧量										0.079			0.079						
	氨氮										0.012			0.0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